

# 国际结算

(第一版)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刘卫红  
聂清华 副主编  
尹晓波 主编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nd Editio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刘卫红  
清华大学  
副主编  
尹晓波

主编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常州大学  
2nd Edition

藏书

© 刘卫红 尹晓波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 刘卫红, 尹晓波主编.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2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1795-5

I . 国… II . ①刘… ②尹… III .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734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41 千字 印张: 16 3/4

2015 年 2 月第 2 版 2015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蔡丽 孙晓梅 责任校对: 惠恩乐  
李丽娟 李智慧

---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8.00 元

# 第二版前言

“国际结算”是在总结我国对外贸易实践经验和国际贸易惯例与做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课程，是培养国际贸易、国际商务专业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的主干课程。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生活迅速融入全球经济，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社会经济对国际贸易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于外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也不断提高。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要求，需要加快培养一批有能力、高素质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这已成为我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紧迫任务。

基于此，我们组织多名长期从事“国际结算”课程教学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和一些银行、贸易公司的高级商务师，结合教学与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和体会以及国际结算最新的发展动态，编写了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突出了教材的先进性，总结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和实务，吸收了国内外的近期研究成果，反映了国际结算发展的一系列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国际商务运作实践中的新经验，特别是书中反映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对国际结算的新要求和新做法。

本教材以国内外有关国际结算的立法和最新国际惯例为基础，借鉴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用科学的观点与方法分别阐述了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单据和基本形式(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等业务)、国际结算的新型业务(包括包买票据、国际保理、人民币业务跨境结算等)、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方式等内容。本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和操作程序与规则，在理论上侧重知识性与系统性，注意吸收国际结算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在实务方面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并注重与我国国际结算业务相结合。

本教材总体框架和大纲由刘卫红副教授、尹晓波博士负责设计和审定，并负责对全书进行总纂、修改和最终定稿。由刘卫红、尹晓波担任主编，聂清华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林小婷(第一章)、聂清华(第二章)、孙葵(第三章)、刘卫红(第四、五章)、林超(第六章)、尹晓波(第七章)、王琳琳(第八章)。在本教材的第二版修订中，作者增加了部分附样，并更新了部分资料和数据。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以适应多媒体教学的需要。电子课件和各章章后习题答案请到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dufep.cn>)注册为会员后免费

下载。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诸多同类教材，在此对这些教材的编者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蔡丽编辑为本书的策划和安排提出的诸多有益的建议。由于我们成稿时间较为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本教材是福建省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果之一。

编 者

2015 年 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b>	1
学习目标 .....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及发展历程 .....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性质和内容 .....	4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 .....	5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	8
第五节 人民币跨境结算 .....	12
本章小结 .....	18
关键概念 .....	19
基本训练 .....	19
<b>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b>	20
学习目标 .....	2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20
第二节 汇票 .....	30
第三节 本票 .....	45
第四节 支票 .....	47
第五节 票据诈骗及防范 .....	53
本章小结 .....	58
关键概念 .....	58
基本训练 .....	58
<b>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b>	60
学习目标 .....	60
第一节 汇款方式概述 .....	60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及退汇 .....	68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	71
本章小结 .....	75
关键概念 .....	75

基本训练 .....	75
<b>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托收</b>	78
学习目标 .....	78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	78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 .....	85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及银行支付 .....	90
第四节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防范 .....	92
本章小结 .....	95
关键概念 .....	95
基本训练 .....	95
<b>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b>	98
学习目标 .....	98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	98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	109
第三节 信用证的类型及使用 .....	118
第四节 信用证的欺诈及防范 .....	136
本章小结 .....	145
关键概念 .....	145
基本训练 .....	145
<b>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b>	147
学习目标 .....	147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	147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种类 .....	161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	170
本章小结 .....	177
关键概念 .....	178
基本训练 .....	178
<b>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业务</b>	180
学习目标 .....	180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	180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	203
第三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及综合使用 .....	216
本章小结 .....	220
关键概念 .....	220
基本训练 .....	220

---

<b>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b>	222
学习目标	222
第一节 商业发票	222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28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37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43
第五节 装箱单和重量单	246
第六节 原产地证明书	251
第七节 船公司证明	254
本章小结	256
关键概念	256
基本训练	256
<b>主要参考文献</b>	258

---

#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 学习目标

掌握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熟悉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掌握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背景、意义。

### 导入案例

在政府“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指引和支持下，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参与各种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老王的石雕厂也是其中之一。然而在第一次和外商洽谈贸易合同时，对于付款方式是采用 T/T、D/P 还是 L/C，老王感觉很茫然。因为他只是听说过这些结算方式，但对于到底采用哪种方式对自己更有利，却是一窍不通。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及发展历程

###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由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所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引起国际债权和债务关系的原因主要有四类：商品买卖、服务贸易、资金调拨、国际借贷。

国际结算依据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settlement of trade），也称有形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活动（商品的进出口）引起的国际债权和债务关系结算业务。在具体操作中，存在商品和货款的双向交流和交接，手续相对复杂。非贸易结算（non-trade settlement），也叫无形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国际结算业务。它不涉及货物交接问题，只办理有关资金的转移，手续相对简单。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因国际外汇交易和投资等的增加，其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仍具有重要意义，本书研究的重点即为国际贸易结算。

##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同时，国际结算与各国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状况、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金融、运输及保险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纵观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明显地表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采用现金交易。如我国古代陆上的丝绸之路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交易，除了直接的易货交易外，都长期使用金、银等进行交换和清算。但这种现金结算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不仅风险大、成本高，而且在操作上也十分不便。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国际贸易不断扩大，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通过运送金银来偿债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就出现了以商业票据来结算债权和债务的方式。早期的非现金结算局限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其主要局限性有：一是两笔交易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必须完全一致；二是当事双方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了解的信用基础；三是一方要有垫付资金的能力。在实务中，要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是非常困难的，因此，这种机会十分偶然。这些局限性使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难以推广。

### （二）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18世纪60年代，随着现代银行业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结算成为银行一项重要的业务，国际贸易结算由贸易商之间的直接结算发展为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银行业的发展及国际银行网络的普遍形成，使银行能突破时间和地点的限制，利用其特有的条件和先进的手段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银行成为了国内外结算的中心。银行通过买卖及转让不同货币、不同期限及不同金额的外汇票据，将进出口贸易形成的大量债权和债务关系集中在银行，通过转账结算，最大限度地加以抵消，从而节省了结算时间和费用及利息的支出，也使得买卖双方可以集中精力开展贸易，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

### （三）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

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分工开始出现。商人们已不再像以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运公司（承运人）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就分化成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并出现了提单、保险单。提单和保险单条款的逐步定型化，导致提单和保险单的“证券化”，使其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于是买卖双方之间“凭货付款”的交易合同逐渐为“凭单付款”的交易合同所代替。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银行也可以凭单融通资金。同时出现了履约证书化，即卖方通过提交相关的单证向买方证明自己已履行合约所规定的己方责任。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为银行能够介入买卖之间，凭单垫款给卖方，再凭单向买方索取所垫货款提供了可能和

方便。

#### (四) 从人工结算发展到电子结算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电子技术的日新月异，高科技计算机进入了银行业务，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转过程，使得一些国际业务在瞬间即可完成。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际清算已成为当代国际结算的主要课题。目前，世界上已有三大电子清算系统——CHIPS、CHAPS 和 SWIFT 办理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

CHIPS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即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于 1970 年建立，由纽约清算所协会 (NYCHA) 经营，是全球最大的私营支付清算系统之一，主要进行跨国美元交易的清算。参加 CHIPS 的银行必须向纽约清算所申请，经该所批准后成为 CHIPS 会员银行，每个会员银行均有一个美国银行公会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号码，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时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清算所发给通用认证号码，作为收款人 (或收款行) 的代号。凡通过 CHIPS 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是 CHIPS 会员银行。<sup>①</sup>

CHAPS (Clearing House Automatic Payment System)，即清算所自动支付体系，是处理大额同日英镑转移的主要支付体系，属于批发性支付体系。CHAPS 可分为 CHAPS 英镑 (1996 年实施该系统) 和 CHAPS 欧元 (1999 年实施该系统)，后者通过其与 TARGET (欧洲的欧元清算体系) 的联系，便利英国内外与境外交易者之间的欧元批发性支付。虽然 CHAPS 主要是一个批发性的支付体系，但 CHAPS 使用的最快增长却是由零售客户引起的支付。CHAPS 允许银行以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客户对其他银行发放有担保的、不可撤销的英镑信贷，结算通过在英格兰银行持有的清算账户进行。

SWIFT (Society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国际银行同业间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 1973 年 5 月，目的是应付日益增多的国际银行业务。目前已成为国际金融通讯和国际结算的主体网络，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讯组织，可以与世界各地大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取得联系，瞬间就能完成跨国间的银行业务，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SWIFT 具有安全可靠、高速度、低费用、自动加核密押等特点，为客户提供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服务。我国银行中中国银行于 1983 年最先加入，从 1986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先后加入了 SWIFT。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及其他跨国银行业务，大多通过 SWIFT 进行。

<sup>①</sup> 徐胜. 国际贸易结算与信贷 [M].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7：319.

##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性质和内容

### 一、国际结算的性质

国际结算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也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金融学为基础而形成的交叉学科。

#### 1. 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间业务

国际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重要的中间业务之一，银行通过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银行是国际结算不可缺少的主体，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和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和债务的活动中，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获得一定利润。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用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所承担的风险并决定收取一定的费用。总之，银行是按照其经营原则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利可图是其基本要求。

#### 2. 国际结算离不开国际金融

在国际结算中总是要涉及外汇转移及外汇票据流动、货币兑换与汇率、外汇进出管制、外汇风险等问题，而这些都是国际金融所研究的问题，因此国际结算离不开国际金融。

#### 3.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国际贸易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在内的全过程，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货款支付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卖方就成为债权方，买方便是债务方，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环节，因为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等都是重要的单据，是进口方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国际贸易为宗旨。在信用证方式下，国际结算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全过程。

因此，掌握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金融学等方面的知识是学好国际结算的基础。

### 二、国际结算的内容

作为一门课程，国际结算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 (一) 国际结算工具

当代国际结算基本上是非现金结算，为了表明资金的转移收付关系，需要一定的工具，这就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国际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是国际结算的基石。票据的使用和传递，使得资金能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

算，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程度。为使票据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各国都以法律方式规范票据形式、内容及各种有关行为，明确票据的性质和特点。随着经济、金融业务和信息传递技术的发展，以及各国间交往的增加，有关票据的规范要求也在不断完善，但各国基本国情的差异又使得各国票据法存在差别。

##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国际货币收付的手段和渠道，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内容。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托的国际债权和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包括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主要以跨国收付或转移资金为目的。国际结算附属方式，在风险控制和贸易融资等方面为基本方式提供了补充，主要包括银行保证书、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和包买票据等。

## （三）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用于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的商业凭证。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是当代国际贸易基本运作的要求。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单据，主要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其中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是出口商在办理货款结算时必须提交的单据；另一类是附属单据，常见的有检验证书、重量单、装箱单、原产地证明书、船公司证明等。

#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进出口贸易的飞速发展，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也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总体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 一、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及金融业的不断开放，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不断增加，国际结算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业银行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 1. 国际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一个重要来源

国际结算业务相对于整个银行业务来说成本小、风险低、利润高，只要有足够的业务空间，就能创造稳定并且丰厚的业务收入。一方面，办理国际结算为银行带来众多手续费收入；另一方面，国际结算带来大量的外汇买卖差价收益。因此，国际结算业务成为各商业银行竞争的焦点。

<sup>①</sup> 张艳君，邓湘莲. 增强国际结算业务竞争力 [J]. 商情·科学教育家, 2008 (5): 174.

## 2. 国际结算业务有利于提高银行的营运能力，促进其与国际接轨

国际结算业务是直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业务，开展国际结算业务需要商业银行内部有一套现代科学的运行机制，不断改善和调整营运机制。此外，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对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要求相当高，他们不但要熟悉有关的国际结算知识，了解人民币业务的知识，还要通晓国家的外汇政策和规定，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尽快培养出一批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复合型人才。这也能促进银行业务的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

## 3. 国际结算业务能够分散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

国际结算业务的成本小，不需要运用大量资财。不会形成大的风险，还可带动与国际结算业务相关的打包放款、进口押汇等风险小、收效快的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进而有助于银行提高资产的质量，降低经营风险。

## 4. 国际结算是稳定和增加存款的重要手段

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可以减少客户转出资金到他行办理业务的可能性，稳定了存款，同时还能吸引在他行开户的企业来办理业务，增加存款。

## 二、国际结算业务量不断扩大

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额持续大幅度增长。2000年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仅为4 742.9亿美元，2007年全年进出口总额上升为21 738.3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三大贸易国，仅次于美国与德国，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7.7%。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对外贸易受到冲击，进出口总额有所下降。2010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呈现恢复性快速增长。2013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了4万亿美元的关口，达到41 603.08亿美元，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贸易国（见表1-1）。对外贸易额的扩大直接推动了我国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国际结算业务量不断增加。

表 1-1 我国 2000—2013 年外贸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差额 (+顺差, -逆差)
2000	4 742.9	2 492.0	2 250.9	241.1
2001	5 096.5	2 661.0	2 435.5	225.5
2002	6 207.7	3 256.0	2 951.7	304.3
2003	8 509.9	4 382.3	4 127.6	254.7
2004	11 545.5	5 933.2	5 612.3	320.9
2005	14 219.1	7 619.5	6 599.5	1 020.0
2006	17 604.0	9 689.4	7 914.6	1 774.8
2007	21 737.3	12 177.8	9 559.5	2 618.3
2008	25 632.6	14 306.9	11 325.6	2 981.3
2009	22 072.7	12 016.6	10 056.1	1 960.5
2010	29 727.6	15 779.3	13 948.3	1 831.0
2011	36 418.64	18 983.81	17 434.84	1 548.97
2012	38 671.19	20 487.14	18 184.05	2 303.09
2013	41 603.08	22 100.19	19 502.89	2 597.30

资料来源 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

### 三、结算货币多元化

目前我国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货币呈现多样化的特点。美元是最主要的结算货币，除此之外，欧元、英镑、日元、港币等也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人民币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认可和接受人民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2009年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工作展开以来，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人民币直接投资规模快速上升。2013年，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额达到4.63万亿元，同比增长57.5%，人民币结算比例达到24.5%。人民币结算对外直接投资金额达到856.1亿元，同比增长181.2%；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为4481.3亿元，同比增长76.7%，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快速提高。

### 四、结算方式多样化

信用证曾经是我国最普遍使用的结算方式，但目前其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我国国际结算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国际贸易已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要求买方出具信用证的方式逐渐落伍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结算中主要的结算方式之一，较之于汇款和托收这两种传统方式，信用证方式有着不可比拟的优点：其一，汇款方式和托收方式中买卖双方凭借的是商业信用，授信方在提供信用后能否顺利收回货款或收到符合规定的货物，完全取决于对方的资信；信用证则是一种银行信用，出口商只要提供符合信用证规定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就必须承担第一付款的责任。由于有了银行的介入，信用证方式比较成功地解决了国际贸易中身处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问题，起到了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作用。其二，汇款方式和托收方式中资金占压和结算风险全部集中于信用的提供者——托收方式中的出口商、汇款方式中预付货款下的进口商、货到付款下的出口商；在信用证方式下，出口商发运货物和提交单据后可通过议付很快收回货款，进口商在申请开证时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押金，其余货款要到开证行交单索汇时才支付，因此，资金负担和风险的承担比较分散。

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用证方式在国际结算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信用证结算方式对进口商来说手续繁琐，费用较高，且占压其资金或信用额度，因此进口商普遍不太愿意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而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出口商为争取业务，只能采用O/A、D/A等对进口商比较有利的结算方式，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

#### 2. 由于国际贸易项下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保理业务得以迅速发展

国际保理是一种集现代信息融资服务、账务管理和信用保险于一体的国际贸易结算新方式。它给贸易双方都带来好处：对于出口商来说，可以保障货款的安全收回，获得保理商的融资便利，加速资金的周转，节省非生产性费用，发展新客户和

扩展市场；对于进口商来说，可以简化进口手续、免去信用证项下的资产抵押或交付押金的要求，减少流动资金或信用额度的占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其他国际结算方式下的各种风险。

### 3.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使包买票据及银行保函等业务被普遍采用

包买票据业务与国际保理业务一样，都是通过无追索权地购买出口商应收债权的方式，为其融通资金、转嫁风险，但是包买票据业务期限略长、金额更大。国际贸易保函项下，大银行仅凭自身良好的资信作担保，就能促成一笔国际经济交易，可以避免信用证方式手续繁多、费用高的缺点，因而受到交易双方的欢迎。

##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除了在本国国内有相当多的分支机构，以便广泛联系客户、就近服务客户以外，还必须在境外有相当多的往来银行。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将国际结算的往来银行分为两种类型：联行和代理行。

### 一、联行

#### (一) 联行的含义及设立形式

联行 (sister bank) 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一家商业银行内部的总行、分行及支行之间的关系都是联行关系。

商业银行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代表处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公共关系活动，向驻地的政府机构、贸易商和官方人员提供本国企业和国家的信用分析以及经济、政治信息；为驻地国家的客户提供其总行的经营活动方针；为本国客户探寻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盈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新通道等。

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的形式，它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外资银行要进入本国，必须首先设立代表处一段时间，如我国规定至少 2 年。

##### 2. 代理处

代理处 (办事处、经理处) (agency office)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业务。代理处由于不能吸收当地居民存款，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 3. 分支行

分行 (branch) 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业务上，它都是母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要同时受到总行所在国与东道国双方法律及规章的制约。其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完全一致，并且分行的业务活动限制以总行的资本、资产及负债为基础来衡量，与此相适应，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一般来说，分行可以经营完全的银行业务，但不能经营非银行业务。

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即支行 (subbranch)，支行的地位类似于分行，只是它直接属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层次比分行低。

### 4. 子银行

子银行 (附属银行) (subsidiary) 是指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在海外的业务网络，但又不能直接在某些国家设置分支行机构，常采用收购外国银行的全部股份或大部分股份的方法，设立的一种国外附属机构。该机构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所控制。子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通常它能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某些银行业务。另外，子银行除可经营银行业务外，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投资、信托、保险业务等。

###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 (affiliate)，又称为合资银行，是与东道国共同出资组建的银行，也可能有多个外国投资者参与，但外国投资者出资都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而往往由东道国控股。正因为如此，东道国对联营银行的业务范围限制会比境外分行和子银行小。

###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 (consortium bank) 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 50%。

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它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活动。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行能力的或母行不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的企业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在以上六种形式中，代表处、代理处和分支行不是独立的法人，母行完全可以对其进行控制；子银行、联营银行、银团银行是独立的法人，母行只能根据控股的多少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们不是完全的联行。从业务范围看，代表处、代理处的业务有限，银团银行一般不经营小额零售业务，分支行、子银行、联营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

## (二) 联行的分类

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